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7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

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顺鑫农业公司向北京顺鑫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华宇”)于

2015年12月24日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物业”)在北京顺鑫华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顺鑫华宇将其杨镇供热中

房(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全部转让给顺鑫物业,转让价格以北京顺鑫华宇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账面价值为84,747,596.29元,评估价值为89,864,448.00元,增值额为5,116,851.71元,增值率为6.04%。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76

截至2015年12月20日,顺鑫物业总资产为2225.86万元,净资产-715.08万元;2015年

1-12月营业收入-2235.05万元,净利润-443.94万元。

(四)顺鑫控股为控股股东,顺鑫物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76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的资产概况

本次会议的标的资产为顺鑫华宇出售的杨镇供热中心房屋(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类资产)

建筑总面积5815.09平方米,构筑物14项,管道沟11项,设备79项。上述标的资产权

属顺鑫华宇,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

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上述标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健兴业”)的评估。天健兴业于2015年4月2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成本法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顺鑫华宇将顺鑫华宇供热中心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账面价

值为84,747,596.29元,评估价值为89,864,448.00元,增值额为5,116,851.71元,增值率为6.04%。

资产评估报告汇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类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类	50,038,768.84	66,735,956.00	16,695,879.16	33.25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4,709,519.45	31,100,402.00	-11,519,677.45	-33.19
3	合计	84,747,596.29	89,864,448.00	5,116,851.71	6.04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

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事前审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炳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

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7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为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电子商务公司 1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在北京顺鑫华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顺鑫华宇将其杨镇供热中

房(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全部转让给顺鑫物业,转让价格以北京顺鑫华宇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账面价值为84,747,596.29元,评估价值为89,864,448.00元,增值额为5,116,851.71元,增值率为6.04%。

资产评估报告汇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类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类	50,038,768.84	66,735,956.00	16,695,879.16	33.25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4,709,519.45	31,100,402.00	-11,519,677.45	-33.19
3	合计	84,747,596.29	89,864,448.00	5,116,851.71	6.04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

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事前审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炳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

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7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为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电子商务公司 1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在北京顺鑫华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顺鑫华宇将其杨镇供热中

房(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全部转让给顺鑫物业,转让价格以北京顺鑫华宇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账面价值为84,747,596.29元,评估价值为89,864,448.00元,增值额为5,116,851.71元,增值率为6.04%。

资产评估报告汇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类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类	50,038,768.84	66,735,956.00	16,695,879.16	33.25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4,709,519.45	31,100,402.00	-11,519,677.45	-33.19
3	合计	84,747,596.29	89,864,448.00	5,116,851.71	6.04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

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事前审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炳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

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7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为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电子商务公司 1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在北京顺鑫华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顺鑫华宇将其杨镇供热中

房(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全部转让给顺鑫物业,转让价格以北京顺鑫华宇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账面价值为84,747,596.29元,评估价值为89,864,448.00元,增值额为5,116,851.71元,增值率为6.04%。

资产评估报告汇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类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类	50,038,768.84	66,735,956.00	16,695,879.16	33.25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4,709,519.45	31,100,402.00	-11,519,677.45	-33.19
3	合计	84,747,596.29	89,864,448.00	5,116,851.71	6.04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

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事前审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炳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

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7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为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电子商务公司 1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在北京顺鑫华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顺鑫华宇将其杨镇供热中

房(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全部转让给顺鑫物业,转让价格以北京顺鑫华宇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账面价值为84,747,596.29元,评估价值为89,864,448.00元,增值额为5,116,851.71元,增值率为6.04%。

资产评估报告汇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类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类	50,038,768.84	66,735,956.00	16,695,879.16	33.25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4,709,519.45	31,100,402.00	-11,519,677.45	-33.19
3	合计	84,747,596.29	89,864,448.00	5,116,851.71	6.04

(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